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阅读指引

👉 平安附加平安福 20 (I) 终身寿险产品提供身故保障

👉 为了帮助您更好地了解产品，我们先介绍几个保险条款中常用的术语

- ❖ 被保险人就是受保险合同保障的人。
- ❖ 投保人就是购买保险并交纳保险费的人。
- ❖ 受益人就是发生保险事故后领取保险金的人。
- ❖ 保险人就是保险公司。

👉 下面我们举例说明本产品提供哪些保障

例子：王先生为妻子李女士（30 周岁）投保平安平安福 19 终身寿险（简称平安福 19）、平安附加平安福 19 提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简称平安福重疾 19），后王先生为李女士增加投保了平安附加平安福 20 (I) 终身寿险（简称附加寿险 20 I）及平安附加平安福 20 (I) 特定疾病保险（简称特定疾病 20 I）。平安福 19 及附加寿险 20 I 基本保险金额均为 30 万元，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儿子小王。

本例中王先生为投保人，李女士为被保险人，小王为受益人，平安人寿为保险人。

保险金	领取人	给付金额	领取条件
身故保险金	小王	$30 \text{ 万元} \times 20\% = 6 \text{ 万元}$	李女士身故且在 70 周岁保单周年日前发生过一次特定疾病 20 I 合同约定的“20 种特定轻度疾病”中的疾病
		$30 \text{ 万元} \times 40\% = 12 \text{ 万元}$	李女士身故且在 70 周岁保单周年日前发生过两次特定疾病 20 I 合同约定的“20 种特定轻度疾病”中的不同种疾病
		$30 \text{ 万元} \times 60\% = 18 \text{ 万元}$	李女士身故且在 70 周岁保单周年日前发生过三次特定疾病 20 I 合同约定的“20 种特定轻度疾病”中的不同种疾病
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身故保险金和平安平安福 19 终身寿险合同约定的身故保险金中的“发生特定轻度重疾后身故额外给付的身故保险金”累计给付金额不超过本附加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60%。			

以上举例仅供您更好地理解产品之用，您所购买产品的具体保险利益以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为准。

👉 条款目录

- | | | |
|---|--|---|
| <p>1. 我们保什么、保多久</p> <p>1.1 保险责任</p> <p>1.2 保险期间</p> <p>2. 我们不保什么</p> <p>2.1 责任免除</p> <p>2.2 其他免责条款</p> <p>3. 如何支付保险费</p> <p>3.1 保险费的支付</p> <p>3.2 宽限期</p> <p>3.3 效力中止与恢复</p> | <p>4. 如何领取保险金</p> <p>4.1 受益人</p> <p>4.2 保险金申请</p> <p>4.3 保险金的给付</p> <p>5. 如何退保</p> <p>5.1 犹豫期</p> <p>5.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p> <p>6. 其他权益</p> <p>6.1 现金价值</p> <p>6.2 减额交清</p> | <p>7. 需关注的其他内容</p> <p>7.1 合同订立</p> <p>7.2 合同生效</p> <p>7.3 投保年龄</p> <p>7.4 年龄错误</p> <p>7.5 效力终止</p> <p>7.6 适用主险合同条款</p> |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附加平安福 20（I）终身寿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① 我们保什么、保多久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提供的保障以及我们提供保障的期间。

1.1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1.1.1 等待期

从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或每次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90 日内，被保险人首次发病并经医院¹确诊为平安附加平安福 20（I）特定疾病保险合同（以下简称“特定疾病 20 I 合同”）或平安附加少儿平安福 20（I）特定疾病保险合同（以下简称“少儿福疾 20 I 合同”）约定的“20 种特定轻度疾病”²中的疾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退还您所支付的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费，本附加险合同终止。这 90 日的时间称为等待期。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³发生上述情形的，无等待期。

1.1.2 身故保险金

（一）若本附加险所属保险合同的主险为平安平安福 19 终身寿险

被保险人身故，且被保险人在 70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⁴前（不含该保单周年日）发生过满足特定疾病 20 I 合同约定的特定轻度疾病保险金给付条件的“20 种特定轻度疾病”中的疾病，我们按照如下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

- （1）被保险人身故，且被保险人在 70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前（不含该保单周年日）发生过一次“20 种特定轻度疾病”中的疾病，我们按照本附加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⁵的 20% 给付身故保险金，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 （2）被保险人身故，且被保险人在 70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前（不含该保单周年日）发生过两次“20 种特定轻度疾病”中的不同种疾病，我们按

¹ 医院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² 20 种特定轻度疾病指被保险人发生符合特定疾病 20 I 合同或少儿福疾 20 I 合同中“7 特定轻度疾病释义”定义的疾病，或接受符合“7 特定轻度疾病释义”的手术。该疾病或手术应当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³ 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⁴ 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过了周岁生日，从第二天起，为已满××周岁。

保单周年日指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70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举例：假设保单生效日是 2020 年 5 月 1 日，则以后每年 5 月 1 日为保单周年日；被保险人出生日期是 1988 年 9 月 1 日，那么 2058 年 9 月 2 日被保险人年满 70 周岁，而 70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为 2059 年 5 月 1 日（因 2058 年 5 月 1 日时被保险人尚未满 70 周岁）。

⁵ 基本保险金额指投保时您购买的金额，会在投保书以及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照本附加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40% 给付身故保险金，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 (3) 被保险人身故，且被保险人在 70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前（不含该保单周年日）发生过三次“20 种特定轻度疾病”中的不同种疾病，我们按照本附加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60% 给付身故保险金，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或同一事故导致其发生两种或两种以上“20 种特定轻度疾病”中的疾病，视为发生一次特定轻度疾病。

我们按照被保险人身故时满足的以上约定条件之一单独给付身故保险金，不累计给付。

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身故保险金和平安平安福 19 终身寿险合同（以下简称“平安福 19 合同”）约定的身故保险金中的“发生特定轻度重疾后身故额外给付的身故保险金”累计给付金额不超过本附加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60%。

（二）若本附加险所属保险合同的主险为平安少儿平安福 19 终身寿险

被保险人于 18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之后（含该保单周年日）身故，且被保险人在 70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前（不含该保单周年日）发生过满足少儿福疾 20 I 合同约定的特定轻度疾病保险金给付条件的“20 种特定轻度疾病”中的疾病，我们按照如下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

- (1) 被保险人于 18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之后（含该保单周年日）身故，且被保险人在 70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前（不含该保单周年日）发生过一次“20 种特定轻度疾病”中的疾病，我们按照本附加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20% 给付身故保险金，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 (2) 被保险人于 18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之后（含该保单周年日）身故，且被保险人在 70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前（不含该保单周年日）发生过两次“20 种特定轻度疾病”中的不同种疾病，我们按照本附加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40% 给付身故保险金，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 (3) 被保险人于 18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之后（含该保单周年日）身故，且被保险人在 70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前（不含该保单周年日）发生过三次“20 种特定轻度疾病”中的不同种疾病，我们按照本附加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60% 给付身故保险金，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或同一事故导致其发生两种或两种以上“20 种特定轻度疾病”中的疾病，视为发生一次特定轻度疾病。

我们按照被保险人身故时满足的以上约定条件之一单独给付身故保险金，不累计给付。

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身故保险金和平安少儿平安福 19 终身寿险合同（以下简称“少儿平安福 19 合同”）约定的身故保险金中的“额外身故保险金”累计给付金额不超过本附加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60%。

1.2 保险期间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终身，自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

② 我们不保什么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的情况。

- 2.1 责任免除
-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本附加险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⁶；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⁷机动车⁸；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投保人之外的其他权利人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其他权利人为被保险人的继承人。
-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 2.2 其他免责条款
- 除“2.1 责任免除”外，本附加险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1.1 保险责任”、“5.1 犹豫期”、“7.4 年龄错误”、“脚注 1 医院”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③ 如何支付保险费

这部分讲的是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如果不及交费可能会导致合同效力中止。

- 3.1 保险费的支付
- 本附加险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保险费约定支付日**⁹支付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费必须随主险合同保险费一同支付，不能单独支付。
- 3.2 宽限期
-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本附加险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
- 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 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附加险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 3.3 效力中止与恢复
- 在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您与我们

⁶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⁷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⁸ 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⁹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您补交保险费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
主险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本附加险合同不得单独申请复效。
自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我们解除合同的，向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④ 如何领取保险金

这部分讲的是发生保险事故后受益人如何领取保险金。

4.1 受益人



明确指定受益人很重要，请您或者被保险人慎重选择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关于受益人的其他规定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请扫描二维码查看相关内容）。

4.2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身故保险金申请

由受益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¹⁰；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一次性通知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4.3 保险金的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若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第 30 日仍未作出核定，除支付保险金外，我们将从第 31 日起按超过天数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我们公示的利率按单利计算，且保证该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若我们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则上述的 30 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⑤ 如何退保

这部分讲的是您可随时申请退保，在犹豫期内退保没有损失，犹豫期后退保会有损失。

5.1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附加险合同次日起，有 20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附加险合同，如果您认为本附加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附加险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¹⁰ 有效身份证件指政府有权机关颁发的能够证明其合法真实身份的证件或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营业执照等。

解除本附加险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附加险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一）若本附加险所属保险合同的主险为平安平安福 19 终身寿险

若您申请解除本附加险合同，特定疾病 20 I 合同及平安附加轻症 20（I）豁免保险费疾病保险合同必须与本附加险合同同时申请解除。

（二）若本附加险所属保险合同的主险为平安少儿平安福 19 终身寿险

若您申请解除本附加险合同，少儿福疾 20 I 合同及平安附加轻症 20（I）豁免保险费疾病保险合同必须与本附加险合同同时申请解除。

5.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您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解除本附加险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一）若本附加险所属保险合同的主险为平安平安福 19 终身寿险

若您申请解除本附加险合同，特定疾病 20 I 合同及平安附加轻症 20（I）豁免保险费疾病保险合同必须与本附加险合同同时申请解除。

（二）若本附加险所属保险合同的主险为平安少儿平安福 19 终身寿险

若您申请解除本附加险合同，少儿福疾 20 I 合同及平安附加轻症 20（I）豁免保险费疾病保险合同必须与本附加险合同同时申请解除。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解除合同后，您会失去原有的保障。

6 其他权益

这部分讲的是您所拥有的其他相关权益。

6.1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本附加险合同**保单年度**¹¹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6.2 减额交清

您可申请使用减额交清功能。

当您无法继续交费时，可选择使用现金价值作为一次交清的保险费，基本保险金额将减少，合同继续有效。

即如果您决定不再支付续期保险费且您已选择了减额交清，我们将以本附加险合同宽限期开始前一日的现金价值扣除您尚未偿还的各项欠款之后的余额作为一次交清的**净保险费**¹²，重新计算本附加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本附加险合同减额交清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与主险合同减额交清后的基本保险金额须保持一致。

减额交清后，本附加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会相应减少，您不需要再支付保险费，本附加险合同继续有效。

本附加险合同必须随主险合同一起办理减额交清，不能单独办理。

¹¹ **保单年度**指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生效对应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生效对应日零时止的期间为一个保单年度。

¹² **净保险费**指不包含公司营业费用、佣金等其他费用的保险费。

7

需关注的其他内容

这部分讲的是您应当注意的其他事项。

- 7.1 合同订立 本附加险合同由主险合同投保人提出申请，经我们同意而订立。
- 7.2 合同生效 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以批注所载的日期为准。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单周年日同主险合同的保单周年日。
- 7.3 投保年龄 指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计算。本附加险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0周岁至57周岁，投保时被保险人为0周岁的，应当为出生满28日且已健康出院的婴儿。
- 7.4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书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险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7.6(2)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中合同解除权限制的规定；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
- 7.5 效力终止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
(1)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2) 您申请解除本附加险合同；
(3) 本附加险所属保险合同的主险为平安平安福 19 终身寿险：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初次发生平安福重疾 19 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且未发生过特定疾病 20 I 合同约定的“20 种特定轻度疾病”中的任何一种疾病；
本附加险所属保险合同的主险为平安少儿平安福 19 终身寿险：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初次发生少儿福重疾 19 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且未发生过少儿福疾 20 I 合同约定的“20 种特定轻度疾病”中的任何一种疾病。
(4) 其他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效力终止的情形。
- 7.6 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下列各项条款，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1) 保险事故通知；
(2)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3) 未还款项；
(4) 合同内容变更；
(5) 争议处理。

(完)